

“逆产”渊源与流变考析

冯 兵

(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5)

摘要:“逆产”一词于文献明确提出并单独使用最早当在明代。其源流可追溯至战国时反逆罪者财产。清承明制,“逆产”为叛逆者财产,查抄叛逆者田产入官成为定例。辛亥至抗战前,“逆产”指向卖国军阀、反动分子、贪官污吏、土豪劣绅财产。抗战时期与战后之初,“逆产”主要指汉奸产业。解放战争与建国初期,“逆产”划分新旧两类,旧“逆产”为汉奸财产,新“逆产”为国民党军政人员、反动分子、恶霸、首要特务等人财产。由古而今,各代政权均将“逆产”界定、处置作为政权维系与政府威信树立重要手段,并将自身政治需求作为“逆产”诠释依据。所不同的是,伴随社会进步与法制观念增强,“逆产”处置与使用方式随之演进。“逆产”处置进步表现为人员籍没剔除、法制意识引入、人权观念增强。“逆产”使用显示王室独占向公众运用倾斜、军政攫取向社会公益移转。

关键词:逆产;政治集团;敌对势力;惩治

中图分类号: K 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60X(2016)05-0126-08

“逆产”研究已取得不少重要成果,证明“逆产”乃强势政治集团对敌对势力的严厉财产惩治,是为各代政治斗争重要方式,亦为刑罚之附加刑即财产刑之应用。频繁出现于各类文献之“逆产”一词,囿于时代局限,所指并非一致。学界研究“逆产”问题时,多就所论时段简单界定,未将“逆产”放入长时段历史场景加以考察,由此多显不足,亦为深入研究留下空间。笔者查阅有关文献资料,发现“逆产”一词历经长期演进与变化,不同时代“逆产”界定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社会各个层面。梳理分析“逆产”于历史长河之变,利于解读中国产权观念变迁、法律意识演变、人权思想增进、民主民族主义兴替等历史问题。由此,不揣浅陋,以已有研究为基础,就“逆产”演变及相关问题试作考析,期待有助于“逆产”研究的深入。

“逆产”一词见诸文献究竟起始何时?史学界已有研究仍付之阙如。依笔者所掌资料,明清之前,“逆产”一词文献并未单列,表述方式存异,多指反逆罪财产处罚,亦为籍没刑重要组成。自两汉、三国而南北朝,所谓没或没官表现之一即为财产没收,当时作为重罪附属刑罚加以运用,使用范围已较为广泛。犯谋反、降叛、大逆罪者皆斩,妻子女妾皆没为奴婢,赀财没官已为梁律所规定。《隋志》载,大逆谋反叛者家口没官^①。罗彤华《唐代反逆罪资财没官考论》认为反逆罪汉代属不道罪,其来源于战国。最终谋反、谋大逆、谋叛罪名正式成立当在魏晋南北朝至唐代^②(P3)。唐律认定反逆罪为十恶中的谋反、谋大逆、谋

收稿日期: 2016-03-10

基金项目: 2014年度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学术人才项目“晚清民国公产清理与公私产权变迁研究”(skqx201402)

作者简介: 冯兵,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四川大学历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四川省社科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博士后。

叛，并根据犯罪行为阶段与是否有实际行动判定谋反与大逆罪犯者资财没官。唐律贼盗律“谋反、大逆”称：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姊妹若部曲、资材、田宅并没官^[1]。谋反、大逆犯罪除受刑罚主刑外亦将家产特别处分，成为主刑外附加财产刑。谋反、大逆犯罪资财没官包括物没官与人没官两类。没官资产涵盖动产、不动产；人的没官即将犯罪者亲属、奴婢等人员纳入没收范围。

反逆罪资财没官，史料常以籍没名之，如裴炎请太后返政，御史崔察谓炎曰：若无异图，何故请太后归政？故光宅元年十月斩炎，籍没其家^[2]。《崔宁传》述及朱泚之乱，崔宁被诬陷与朱泚通书，宁既得罪，籍没其家。中外称其冤，乃赦其家，归其资产^[3]。《新唐书宦者下·刘克明传》载，克明等弑帝，枢密使王守澄等发兵讨之，克明等斩首以徇，籍入家资^[4]。《外戚·武攸暨妻太平公主传》载，公主谋逆事败，籍其家，财货山积，珍奇宝物，侔于御府^[5]。此处所指谋逆，亦称“谋反、谋叛、大逆”等，是以各种形式危害国家安全的谋反、叛乱等行为^[6]。《元史·刑法志》规定：诸谋反已有反状，为首及同情者凌迟处死，知情不首者减为从一等流远，并没入其家^[7]。元代元年，凤翔府龙泉寺僧超过等谋乱遇赦，没其财鞫管京兆僧司^[8](P99)。元代中统三年七月，山东世侯李擅发动叛乱。平叛后之李擅马群、园林、水碳、海青、银鼠裘之属尽被籍没。余党毛璋继叛于益都，二子及其党崔成并伏诛，资产亦被籍没^[9]。元十二年，西川沧溪知县赵龙遣间使入宋，救流远方，籍其家^[10]。元代统一江南后，新附地面歹人每叛乱，人口不安有，各地叛乱活动频频发生^[11]。元十七年朝廷颁布圣旨：今后做歹的人，为头儿处死，财产、人口断没^[12](P192)。元二十年十二月江西行省上奏：近为作耗草贼数多，已令军民正官一同亲诣贼巢诏谕……今后获到草贼，于作耗地面对众明正典刑，籍没家产^[13](P286)。元二十八年九月，兴宁县主簿李宇告发李英俊谋反，将各贼处断，家产籍没^[14]。籍没反逆罪犯资财目的史料亦有体现。罗彤华认为，反逆罪之所以要让罪人家产没官，并非着眼财政利益。唐律彼此俱罪之赃条问答曰：谋反、大逆，罪极诛夷，污其室宅，除恶务本^[15]。既曰除恶务本，便有斩草除根之意，此所以反逆罪之缘坐家口要配没，室宅资财要入官。盖此背逆君亲、罪大恶极行为，绝不可宽恕，为永绝后患，务必使罪人之家一无所有，永不得翻身。“除恶务本”只是惩治反逆罪手段之一，曾有人言曰：没入家资者，所以彰有

罪也，未有利人妻孥贖产而并杀其人者也^[16]。由此，反逆罪采用籍没法惩治犯罪，重要考虑显然是政治性的^[17](P10)。

反逆罪没官资财主要用于赏赐忠臣。统治者经常将籍没之反逆者资财用于赏赐大臣或将吏，以笼络人心。如诸将咸请赵郡王孝恭籍没萧铣将帅之家，以赏将士^[18]；魏博节度使田承嗣无臣节，代宗贬为永州刺史，并以其资财田宅回赐立功者，节级酬赏^[19]；宣武军大将李万荣乘隙逐节度使刘士宁，德宗诏命籍没士宁家财分赏军士^[20]。五代后唐以后，籍没之土地皆归户部掌握，除部分充作官田外，主要是用于对将帅功臣的赏赐。后唐闵帝应顺元年敕：诸州府籍没田宅并属户部，除赐功臣外禁请射^[21]。亦有小部分土地归还被籍没者家属。后周太祖广顺元年敕：京兆、凤翔府，先因攻讨之时及收复之后，应有诸色犯罪人第宅、庄园、水碓曾经籍没。及本主未归者，已宣下本道却给付罪人骨肉为主^[22]。元代中统四年三月，沂州胡节使范同知有人言其尝为宋兵向导，于是其妻孥资产被分赐有功将士^[23](P91)。无论籍没财产用于充作官田，抑或分赏功臣将士、发还籍没者家属，政治目的均在于利用没官资财创造利于中央之政情。

存入国库或出卖。籍没反逆者财产使用方式之一为直接存入国库，成为君主私产。武则天赐侯思止官宅，高元礼教之曰：诸反逆人，臣恶其名，不愿坐其宅^[24]。《新唐书·食货志》载：刘辟、李锜既平，訾藏皆入内库^[25]。《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称：进路府刘(稹)家资钱财物、宝佩、家具等，每度七八乘，金装车载，送到城中，进纳内库^[26]。籍没资财由政府机构管领、存放，藏于王室内库，成为王室私财^[27]。五代时期，南方诸国将籍没部分土地出卖与民^[28]。前蜀王建武成元年敕：今年正月九日以前，应在府及州县镇军人百姓，先因侵欠官中钱物，或保累填赔，官中收没屋舍庄田除已有指挥及有人经营收买外，余无人射买者，有本主及妻儿见在无处营生者并宜给还却，据元额输纳本户税赋^[29]。

二

明清之前，统治者对反逆者财产使用籍没法，可谓“逆产”之雏形。史料中所见“逆产”直接出现，依笔者所查当在明代。明清时期，“逆产”指向叛逆者财产，亦有学者称为叛产。明崇祯三年五月，毕自严《题覆叛臣李致和等逆产疏》称：为审究奸细事，福建清吏司案呈……清查叛贼白养粹、崔及第、贾维钥、马

思恭、李致和等房屋田产等因,备咨前抚臣许如兰遵行所属各道转行府州县备查外,续准户部咨查卫圣夫人奏讨李致和地土庄房拨给,是否妥便,有无干扰等因备咨到臣,除逆犯马思恭家属并产业文册已经咨送刑部□将产业见行遵化县变价外,其白养粹、崔及第等家产屡行永平道严查未报,贾维钥逆产数目文册已经遵化县开报到臣,屡催估价亦未报,该臣会同巡抚顺天都察院右金都御史刘可训、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甘学澗看得逆犯李致和逆产,该臣等遵奉明旨屡次驳查……”^[28]。由此,明代史料明确出现“逆产”概念,并将“逆产”指向叛贼资财,亦即叛产。

清承明制,“逆产”主要指叛逆者财产,且查抄“叛逆”田产入官成为定例。乾隆四十九年平定甘肃通渭县石峰堡回民起事,乾隆五十一年平定台湾林爽文起义,乾隆六十年平定湖南、贵州苗民起义等皆有查没“叛产”、“逆产”之举。嘉庆年间,曾爆发五省白莲教起义。起义不久,清政府即制有处置“逆产”相关规则。嘉庆元年八月,福宁、观成开始筹划龙山、来凤等县善后,而难民产业应严禁侵占、逆产应行查明入官即为主要内容。郧县县志载,早在嘉庆元年,清朝已有“凡逆贼家属,照律缘坐,田产入官”之措施^[29]。川楚陕三省白莲教起义爆发后,参与镇压起义之毕沅奏言:楚北教匪肆逆四处蔓延,节经官兵分投剿捕,已将孝感、当阳、枝江、郧阳、施南等处以次荡平,仅止襄宜余氛未靖,现在大兵会剿,不难克期竣事,所有逆产例应籍没入官,自当随时清厘,以免欺隐侵占^[30]。同治年间,参与剿办白莲池起义的僧格林沁曾奏请将山东省查出“逆产”田地一并入官交租。钦定意见为:山东白莲池等处查出逆产亦照该大臣所请谕令^[31]。明清时期,“逆产”主要界定为叛逆者财产。叛逆情况可分二种,一为统治集团内部反叛,二为被统治者即农民阶级起义。

“逆产”处置使用。明清时期,“逆产”没收后使用方向大致如下:兴屯发租,即将没收“逆产”用于屯田。明崇祯三年,大臣祝世美奏请严查李致和等人“逆产”,分配应用。奏言曰:叛贼马思恭、李致和等率多田连阡陌,素称膏腴,合将所遗房屋田产逐一清查,分别等则段落,限半月内据实奏闻,仍造清册报部。嗣后或责成将士俾分伍而作屯,或转付居民俾按亩而科租,务期有益于上无损于下,方称良图。之后奉圣旨依议,逆产尽查入官,系逃故的另行区处,还须清稽,有法毋漏毋扰,募种荒芜,兴屯课租等事,都着该督抚按熟计行^[32]。崇祯四年,太监宋晋等奉圣谕:近来每议兴复屯政,今有李致和、白养粹等产并

军民所遗地宜及时种收,本色少息输挽之劳,如何地方官通不上紧料理。着该部传谕该督抚按道即将永滦、蓟遵等处一应叛逆故绝产业勒限通查造册速奏,不许奸民侵占欺隐,亦不许积棍猾胥指称扰骗,仍议授亩耕种,立何规则,收获子粒抵何款项,凡所有应行事宜一并确摘详酌具奏施行^[33]。时至嘉庆年间,云贵总督鄂辉、贵州巡抚冯光熊跪奏查勘黔省兴义苗疆逆产归公办理,并请酌给新设苗弁钱粮,以资差遣^[34]。

变卖充饷、补给公益亦为“逆产”使用方式之一。明崇祯年间,顺天府请将“逆产”银两建造营房。奏折称:为息恩准留堪动银两亟建营房以安民安边,并以清兵核饷事,请议将蓟库见贮李致和逆产变价银一万五千七百零两留建营房。后谕批准行,安军始能安民,创建营房洵不容缓,这所请逆产银两该部速与覆行^[35]。同治初年,曾参与曾国藩镇压太平天国的刘蓉出任陕西巡抚,其下令各州县,逆产、绝产共有若干,分别村庄亩数,详细查明。叛产概行入公,用资官军口食^[36]。嗣后刘蓉建议将入官“叛产”办理营田,招民佃种收租,以解决军饷问题^[37]。同治四年,陕甘总督杨岳斌建议将甘肃秦州一带“叛产”查明变卖,以充军饷,刘蓉反对变卖办法,谓当地人民无力购买,将影响土地垦复,请照陕西营田办理^[38]。

清光绪年间,时任云贵总督岑毓英上奏光绪帝,请将云南所属“叛产”认真清查,酌量变价安置勇丁。滇省军务业经一律肃清,所有本省团勇拟次第遣撤回农。各部勇营将欠饷算明拨给清款后,如系外省投效之人,遣撤回籍,其余挑补绿营兵丁。此外尚多无业可归,必须妥为安置。历年阵亡及带伤残废各员弁兵勇家属,零丁孤苦,深堪怜悯,尤须筹款周济。各属原建昭忠祠、书院,凡坍塌朽坏者均应分别修理。迤西地方叛产颇多,当此百姓凋零,乏人耕种,若任其荒芜,不惟国赋虚悬,且旷废可惜。现拟檄飭迤西道陈席珍督飭各府厅州认真清查,叛产较多之处安置无业勇丁,酌量分给耕种,照纳钱粮,立酌提变价,为该处昭忠祠、书院各修费。其余招佃耕种,每年收获租息,除纳钱粮外,分作该处膏火卷金之资,立分给阵亡伤废各弁勇家属养赡,余项添发孤贫口粮。叛产较少之处,毋庸安置勇丁,酌分为修理昭忠祠、爵院,立□备膏火卷金之资,其余招佃纳租,分济伤亡各弁勇家属。如此办理,庶兵民有恒产而有恒心,于善後事宜不无裨益^[39]。

三

辛亥至抗战前“逆产”界定与明清时期相较,实质确有所同,称谓则存差异。冯玉祥 1922 年占领河南后组织“逆产”处理委员会,该会宣布将赵倜、寇英杰等人逆产拨作教育经费,抚恤革命战役中死亡或伤残之难民及其遗族;或改建公共场所,贷助确系赤贫安分无不良嗜好及游惰恶习之农工;抑或拍卖充饷。当时逆产主要认定为卖国军阀、反动分子、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四类人的财产^[40]。卖国军阀、反动分子以确有卖国殃民事实及反革命行为者为限;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以确有吞款纳贿证据经法庭判决属实者为限。北伐时期,湖南省通过的《没收逆产问题决议案》称:欲求反动势力之肃清,必首先没收其财产。逆产没收主张为督促清查逆产委员会从速没收一切军阀及其党羽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财产;各级民众协会负责调查当地逆产并报告清查逆产委员会;逆产用作抚恤老弱残废兵士、赈灾^[41]。

没收“逆产”与一般财产刑性质迥异,其归属革命手段之一种,目的在于没收一切反革命势力财产,以最终毁灭该势力赖以存在之经济基础^[42],故在国民革命初期,因应需要而实施。革命军进抵武汉时,所有“逆产”案件均由财政部湖北“逆产”清理处负责,当时并无法规足资遵循。北伐胜利后,受民众、舆论与政治利益驱动,武汉国民政府将“逆产”问题提上政治议程。于 1927 年 5 月 10 日颁布《处分逆产条例》。条例对“逆产”对象、范围、没收程序、用途等均作明确规定。“逆产”处置提升至法制层面,以制度、规则对“逆产”加以规范^[43]。凡为帝国主义工具压迫人民以巩固封建制度社会、侵吞国家地方收入,剥削人民生活利益而饱私人贪欲、与国民革命为敌,动摇革命势力而操纵金融之人的财产,均属逆产^[44]。逆产于革命战争时期当全数收为军政费;战争终了之时,除保留一部归第三条机关管理者外,剩余者分配于革命军人和人民。逆产以实质分配为根本,利益分配为补充原则^[45]。国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初,仍依武汉时代《处分逆产条例》办理,后因该项条例过于宽泛,易滋流弊而加以修改。由之,《处理逆产条例》得于民国十七年(1928 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与此同时,《处分逆产条例》为国民政府明文废止。《处理逆产条例》规定,凡民国元年以后有危害民国行为罪迹昭著经国府通缉者,或 1925 年 7 月 1 日后犯暂行反革命治

罪法第二条至第七条之罪经法庭判定者之财产。虽有以上情形,若非于反革命政府或军中占重要位置或为重大活动者应免除其财产没收。因犯罪情节或家属状况亦得免除一部之没收。逆产禁止移充军政费用,专门用作办理地方救济、教育、慈善等类似之事业。公司商店财产一部为逆产时不得侵及其他投资者权利^[46]。

伴随《处理逆产条例》之颁布,各级处理逆产委员会如雨后之春笋,竞相成立。之后不久,国民政府国务会议决议裁撤各级逆产处理委员,其理由为各级处理逆产委员会无单设必要。原设之各级逆产处理委员会所掌逆产处理事宜由内政部督同各省民政厅各特别市政府分别接管办理。“逆产”处理中央既经决定不设专管机关而由各级民政机关办理,《处理逆产条例》随之亦存修正必要。以此为背景,1929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处理逆产条例》即予颁行。《修正处理逆产条例》“逆产”标准较《处理逆产条例》更为严格,凡 1925 年 7 月 1 日后犯反革命罪经法庭判决且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者之财产得视为逆产,但经国府通缉者之财产照旧属于逆产^[47]。逆产专用于教育救济事业。第三人保护方面,除如《处理逆产条例》规定对于逆产所有者之共同投资人及不知情之承受移转人予以保护外,对于被没收人家属必要生活费亦规定酌留部分。《修正处理逆产条例》于 1946 年 11 月 9 日国民政府宣布废止^[48]。

四

九·一八事变之后,社会各界的反日情绪日趋高涨,声讨汉奸之声亦此起彼伏。媒体报道与官方指令均将汉奸财产界定为逆产。一二·九运动爆发之前三天,平津各校联合通电称,为保持行政、领土完整,必须讨伐首倡叛乱之殷汝耕。汉奸逆产在我境内者全部没收^[49]。镇海县民众要求宁波防守司令部组织逆产清查委员会,处分汉奸傅筱庵逆产^[50]。之后,宁波反奸会开始清查拍卖逆产^[51]。两则报道之核心人物为时任伪沪市长的傅筱庵。傅筱庵梓乡人士对其就任伪市长一职异常愤慨,认为此行为乃甘做汉奸之举^[52]。中共领导之抗日地区亦有多家报纸在报道中将汉奸财产界定为逆产。《晋察冀日报》、《抗敌报》等报纸 1940 年 3 月 1 日报道称,灵丘县捕获和枪毙宫银柱等汉奸 22 名^[53]。军政联席会议决定由政权与群众团体共同组织逆产处置委员会处置汉奸财产^[54]。这种将汉奸财产界定为逆产之认定,在有关资料选

编中得到印证。魏宏运主编之《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中有《公产的整理调查工作》一节,涉及晋察冀边区公产调查情况。调查机构认定边区公产主要包括没收之汉奸逆产以及事变前属于省立机关学校的公产土地^[55]。次年,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以指示的方式对这一界定加以说明,背叛民族国家利益已受国家法律裁判没收充公之财产为逆产^[56]。

抗战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上层及社会各界通过多种方式和场合认定汉奸财产为逆产。1945年9月,何应钦发出缉捕汉奸及查封逆产之指示^[57],要求新六军宪兵南京市区司令部首都警察厅本部制定处理逆产办法。次年5月4日,行政院通过《在逃汉奸财产处理办法》,要求将在逃汉奸已查封扣押逆产造具目录连同有关资料移送当地高等法院检察处^[57]。同年3月6日的《申报》指出,胜利前未制裁而死亡之汉奸逆产是否与未死及已被捕汉奸逆产同样处置,由汉奸继承人继承或充公政府未有明文规定。行政院随后批准的《处理逆产原则》认为,敌伪产业处理局查封之汉奸嫌疑犯财产尚未经法院侦讯者应移送法院查封^[58]。次年修正的《中央信托局苏浙皖区敌伪产业清理处清算逆产规则》规定汉奸逆产非经司法或军法机关裁判没收确定后不得清算;逆产在本管辖区域内者由本处清算处理。本处管辖以外者由该管敌伪产业处理局处理^[59]。可见,抗战时期与战后,国统区抑或中共领导根据地均认定汉奸财产为逆产。但需注意之处在于,在逆产处置方式上,国共两党存有雷同之处,但在使用方向上存有差异。抗战胜利后颁布的《广东省清理逆产委员会投变逆产充公办法》对逆产投变程序等事项曾有涉及,逆产投变程序为测绘图说、规定底价、公告开投、开放逆产、发给凭证等步骤^[60]。《中央信托局苏浙皖区敌伪产业清理处清算逆产规则》规定逆产应根据实情区别对待。法币、银、铜等币存入中央银行专户;金条等蛤赤金制品、家俱、车辆、书画、古董、土地、房屋变价后亦存入上述银行专户^[61]。

中共领导之根据地所颁法令对逆产使用问题亦有涉及。1938年2月公布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修正处理汉奸财产办法》称,没收汉奸动产移交边区银行充准备金或分赏游击队。笨重什物由所在地县政府呈准行政委员会拍卖;不动产归边区公有,土地则无租分为贫苦人民耕种,房屋无租分给贫苦人民居住^[62]。1940年3月13日,《晋西北没收汉奸财产单行条例》将没收之汉奸不动产充公,由财产所在

地县政府租给或分给贫苦人民耕种或居住^[63]。《山东省处理汉奸财产条例》将汉奸财产用于优待抗属或为抗日军费^[64]。《晋冀鲁豫边区没收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则将汉奸财产分配给参与反蚕食、锄奸斗争的抗属、赤贫农民、斗争积极的贫苦干部、荣誉军人、报告人、抓获人、出力干部^[65]。不能分配之财产将拍卖所得款项分配与群众或购买武器弹药分配民兵使用,或充社会救济费^[66]。《苏皖边区第一行政区惩治汉奸施行条例》认为汉奸财产可充优抗、救灾、生产经费^[67]。

抗战时期,除中共与南京国民政府对“逆产”加以清理外,受日本扶持的伪满洲政权亦有“逆产”处分活动。九·一八事变后,因事发突然,政府及东北军将领财产多未及转移。日军侵占了政府出资兴办的各种企业及东北军将领家私^[68]。伪满政府经咨询参议府,于1932年6月20日发布《逆产处理法》,该处理法规定,凡扰乱国家之安宁秩序,使人民遭受较大损害及其他有危害建国行为罪迹昭著,依据旧政权或以旧政权为背景而利用其势力图不当之私利者所有之财产为逆产,均予没收^[69]。对于逆产处理委员会判定不得声明不服;没收逆产均归国有^[70]。1933年3月16日,伪满洲国“逆产”处理委员会曾发布一份邓铁梅“逆产”判定公告。公告称:逆产所在地,凤城县下龙王庙警备队内之仓库;凤城县下西方约六里黄地之野地中。逆产种类及数量,粗制食盐八万斤。判定理由,邓铁梅、蟠居铤及凤城县下结合多数匪贼抵抗官宪,扰乱社会安宁秩序,国家人民受其损害颇大,主文之物件系邓铁梅为筹措军饷起见,于附近海岸地方强制掠夺而得之者,故合依逆产处理法第一条认为逆产,适用该法第二条而没收之。至没收之该盐,今已用以救恤受邓铁梅扰害之地方贫民,以上依照逆产处理法第十条,特此公告^[71]。以公告内容观察,伪满洲国“逆产”处理委员会切实依照《逆产处理法》处分“逆产”,且将判决没收之“逆产”用作当地贫民。然其判决对象邓铁梅却为东北民众自卫军司令,指挥民众抗日救国。由此,伪满洲国所定“逆产”主要指奉系军阀官僚资产、抗日组织或民众所有财产。以至有学者认为,伪满洲国结束“逆产”处理事务,实际上意味着日伪对奉系军阀官僚财产的剥夺活动基本完成。这一政治事件结束之标志当为1934年3月1日伪满洲国《废止逆产处理法宣言》的公布^[72]。

解放战争与新中国之初,“逆产”界定大致为以下几种:汉奸财产。北京解放初期,对城市公、私房地产进行总登记,至1952年10月基本完成。清理对

象主要为敌(日本)逆(汉奸)产、公旗营产和国民党高级党、政、军、特人员、官僚资本、反动会道门的房产^[73]。解放初期,逆产有新旧之分,旧逆产指汉奸之房地产^[74];新逆产则为国民党主要军政人员的房产、反动分子、恶霸、首要特务等人财产。1949年9月8日,广东省各县军管会组织系统与职权任务第五条为“没收官僚资本、反动特务逆产”。“逆产”处理原则为:没收反动头子、恶霸和首要特务等分子土地与财产,按清还原则没收分配。分配时除留出一份供其家属维持生活外,其余按照贫苦程度适当交给贫雇农。至于一些在外参加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分子,与乡中家属已无密切关系,其家属的土地、财产与彼无关者则不能没收,有部分关系者只没收其有关部分,不能株连其他。由此,解放后“逆产”范围应当包括两方面,一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遗留之汉奸“逆产”问题,由中共接手继续处理;二为中共界定之新“逆产”,即国民党军政人员、反动分子、恶霸、首要特务等人的财产。“逆产”使用方式为没收入公,统一分配使用或直接分发与贫苦农民。处理过程注重保护第三人正当利益,给予逆产所有人家属适度财产保留。

结 论

通过上文“逆产”问题提出与浅析,笔者初步得出几点尚属粗略并有待进一步验证的认知:“逆产”为充斥浓厚政治色彩之概念,不同时代界定存有差异。“逆产”一词于文献明确提出并单独使用最早当在明代,其源流可追溯至战国时反逆罪者财产。历经魏晋南北朝至唐代,谋反、谋大逆、谋叛罪名正式成立,犯罪者财产以叛产为名加以籍没。“逆产”没官包括资财没官与人的没官两种。资财没官主要包括犯罪者之动产、不动产,人的没官则指向犯罪者亲属、奴婢等人员。籍没反逆罪犯资财目的,政治动机高于经济利益。直接目的为除恶务本,斩草除根。反逆罪没官财产流向主要为赏赐忠臣、存入国库、变卖充饷。明代,“逆产”一词于史料中明确显现,并于政治案件广泛使用。“逆产”指向叛逆者财产,亦称叛产。清承明制,“逆产”为叛逆者财产,叛逆存有兩種情形,一为统治集团内部反叛,一为被统治者即农民起义。与明代不同之处在于查抄叛逆者田产入官成为定例,统治当局制有叛逆、“逆产”查抄具体举措。明清时期“逆产”使用大致相当,主要为兴屯发租、变卖充饷。

辛亥至抗战前,“逆产”指向卖国军阀、反动分

子、贪官污吏、土豪劣绅财产。与明清及其之前不同,古代籍没刑中的身份效果已得以摈弃,明确限定判决没收财产时以没收犯罪分子本人所有之财产,而不得累及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应有财产。同时,处于人道考虑,没收全部财产时应对犯罪分子家属之生活问题加以考量,保留必须生活费用予犯罪分子及其扶养之家属。此举之目的在于既发挥没收财产刑之威慑、惩罚作用,亦贯彻罪责自负原则。“逆产”定义由单指走向多元,拥有“逆产”界定权之政治主体变换频繁。武汉、南京国民政府与各政治团体均根据自身需要对“逆产”加以界定,并实施“逆产”没收政策。武汉国民政府建立后,“逆产”界定始以法律形式固定,主要体现于《处分逆产条例》、《处理逆产条例》、《修正处理逆产条例》之颁布。法制层面观察,条例颁布当为“逆产”处置之进步,其一定程度上改变之前各时期“逆产”处置乱象,使“逆产”处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虽具体推行仍存不足,毕竟显示“逆产”处置是于法律名义下进行的政治活动。“逆产”流向变化明显。《处分逆产条例》规定,“逆产”革命战争时全数收为军事及政费之用,战争终了保留部分归第三机关管理,余则分配人民与革命军人。《处理逆产条例》、《修正处理逆产条例》规定“逆产”专用以办理地方慈善、救济、教育等事业,不得移充军政费。

抗战时期与战后之初,“逆产”主要指汉奸产业。处置方式多为变卖与直接使用。“逆产”分配国共各异。国民党规定“逆产”没收充公,“逆产”流向限定模糊。中共强调“逆产”变卖充抗日经费或直接分配与贫苦民众、抗战有功人员。伪满洲国政府则将东北军将领家私、军阀官僚资产与抗日组织、个人资产划归“逆产”范围。规定“逆产”没收充为“国有”,判决“逆产”用作当地贫民。解放战争与建国初期,“逆产”划分新旧两类,旧“逆产”为汉奸财产。新“逆产”则为国民党军政人员、反动分子、恶霸、首要特务等人财产。“逆产”充公后由政府统一分配或分发贫苦农民。没收“逆产”过程强调第三人正当利益保护与“逆产”所有人家属适度份额财产留置。综之,中国历史上各代政权依靠强权制造为数较多的“逆产”。“逆产”界定与处置成为历朝政府务须面对之问题。囿于各代政权所处政治地位存异,“逆产”范围与处分、使用方式亦不尽相同。类似之处在于,历代政府均将“逆产”界定、处置作为政权维系与政府威信树立重要政治手段,并将自身政治需求作为“逆产”诠释依据。“逆产”解读具有双重意义,处于正统地位之集团以此镇压被统治者反抗,达到权势争斗斩草除根之效。试图谋

求正统地位之政治集团则藉此诋毁政敌,铲除其余威,并以此发动民众,争取政治支持,扩大统治基础,为夺取政权奠定基础。所不同的是,伴随社会进步与法制观念增强,“逆产”处置与使用方式随之演进。与古代相较,近代“逆产”处置进步表现为人员籍没的剔除、法制意识的引入、人权观念的增强。“逆产”使用则显示王室独占向公众运用倾斜、军政攫取向社会公益移转。

参考文献:

- [1] 王志鹏.没收财产刑废止论—从历史考察到现实分析[J].安徽大学学报,2008,(5):67.
- [2] 罗彤华.唐代反逆罪资财没官考论—兼论〈天圣令·狱官令〉犯罪资财入官条[J].台大历史学报,2009,(43):3.
- [3] 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贼盗律·谋反大逆(卷17)[M].刘俊文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248.
- [4] 刘昉.旧唐书·裴炎传(卷87)[M].台北:台北鼎文书局,1976.2844.
- [5] 刘昉.旧唐书·崔宁传(卷117)[M].台北:台北鼎文书局,1976.3402.
- [6]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宦者下·刘克明传(卷208)[M].台北:台北鼎文书局,1976.5884.
- [7] 刘昉.旧唐书·外戚·武攸暨妻太平公主传(卷183)[M].台北:台北鼎文书局,1976.4740.
- [8] 武波.元代法律问题研究—以蒙汉二元视角的观察为中心[M].天津:南开大学,2010.92.
- [9] 元史·刑法志三·大恶(卷104)[M].北京:中华书局,1976.2651.
- [10] 元史·世祖二(卷5)[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11] 元史·撒吉思传(卷134)[M].北京:中华书局,1976.3244.
- [12] 元史·世祖五(卷8)[M].北京:中华书局,1976.175.
- [13] 黄清连.元初江南的叛乱[J].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78,(49):1.
- [14] 元典章·刑部3·诸恶·禁约作歹贼人(卷41)[M].陈高华点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 [15] 通制条格(卷20)[M].黄时鉴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439.
- [16] 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名例律(卷4)[M].刘俊文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88.
- [17] 杨印民.元代籍没妇女的命运与籍没妻孥法的行废[J].史学月刊,2007,(10):108.
- [18] 刘昉.旧唐书·李靖传(卷67)[M].北京:中华书局,1975.2477.
- [19] 董浩等编.全唐文·代宗贬田承嗣永州刺史诏(卷47)[M].北京:中华书局,1983.522.
- [20] 刘昉.旧唐书·李万荣传(卷145)[M].北京:中华书局,1975.3933.
- [21] 五代会要·户部(卷15)[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22] 全唐文·后周太祖给还籍没田产敕(卷123)[M].陈尚君辑校.北京:中华书局,2005.
- [23] 刘昉.旧唐书·酷吏上·侯思止传(卷186)[M].北京:中华书局,1975.4844.
- [24]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食货志(卷52)[M].北京:中华书局,1986.1359.
- [25] 白化文,李鼎霞.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卷4)[M].许德楠校注.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451.
- [26] 武建国.论五代十国的封建土地国有制[J].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1):132.
- [27] 刘进宝,施和金.历史文献学丛稿[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64.
- [28] 毕自严.题覆叛臣李致和等逆产疏·度支奏议福建司(卷3)[M].明崇祯刻本.
- [29] 张建民.明清长江中游农村社会经济研究[M].上海:商务印书馆,2010.354.
- [30] 毕沅.剿平三省邪匪方略正编(卷19)[M].清嘉庆武英殿刻本.
- [31] 东华续录(同治朝)[M].同治三十年清刻本.
- [32] 覆科臣祝世美逆产入官兴屯课租疏·度支奏议堂稿(卷14)[M].明崇祯刻本.
- [33] 进缴春和兴复屯政圣谕疏·度支奏议堂稿(卷17)[M].明崇祯刻本.
- [34] 中国第一历史馆,贵州省黔西南州民委,贵州省布依学会合编.清代嘉庆年间贵州布依族“南笼起义”资料选编[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90.201.
- [35] 覆顺天傅抚请逆产银两建造营房疏·度支奏议新饷司(卷20)[M].明崇祯刻本.
- [36] [清]刘蓉,刘蓉集[M].长沙:岳麓书社,2008.31.
- [37]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731.
- [38] 程霖,王昉,张薇.中国近代开发西部的思想与政策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28.
- [39] 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古籍研究所标点.岑毓英奏稿(上)[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280.
- [40] 李元俊主编.冯玉祥在开封[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5.114.
- [41] 没收逆产问题决议案(卷4)[J].农民业刊,1927,(2):213.
- [42] 河南之所谓“逆产处理委员会”[J].坦途·译件,1928,(3):27.
- [43] 中国近代法制史资料选编第二分册[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制史教研室,1980.241.
- [44] 张希坡.中国近代法律文献与史实考[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351.
- [45] 内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内政年鉴二[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1304.
- [46]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M].南京:正中书局,1937.1183.

- [47] 修正处理逆产条例[J].立法院公报(第4册),1929,(12):308.
- [48] 国府明令处理逆产条例废止[N].武汉日报,1946-11-10.
- [49]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一二·九运动在天津[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457.
- [50] 镇海县长电请处分傅筱庵逆产,组织逆产清查委员会,查明后由会执行拍卖[N].时事公报,1938-11-18.
- [51] 宁波反奸会对付逆产,组会清查逆产执行拍卖示微[N].申报,1938-11-22.
- [52] 处置傅筱庵逆产呈军委会核示中,镇海县府奉令依照严惩汉奸条例办理[N].时事公报,1938-11-26.
- [53] 适当处理汉奸财产[N].抗敌报,1940-02-28.
- [54] 中共灵丘县委党史研究室编.灵丘党史资料(第6辑)[M].大同:中共灵丘县委党史研究室,2005.87.
- [55] 魏宏运.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公产的整理调查工作(第4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284.
- [56] 山东省烟台市财政局史志办公室编.烟台市财政志(1840-1985)[M].烟台:烟台市财政局史志办,1990.232.
- [57]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一九四五年八至九月份[M].台北:国史馆,1985.
- [58] 国家图书馆文献开发中心.国民政府战后处理日伪财产文献汇编·处理逆产原则(全二册)[M].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10.18.
- [59] 中央信托局苏浙皖区敌伪产业清理处清算逆产规则[J].浙江省政府公报,1948,(3451):12.
- [60] 广东省清理逆产委员会投交逆产充公办法[J].广东省政府公报,1946,(13):26.
- [61] 中央信托局苏浙皖区敌伪产业清理处公布清算逆产规则[J].北平市政府公报,1948,(11):13.
- [62] 张晋藩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法律史学卷[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179.
- [63] 武延平,刘根菊.刑事诉讼法学参考资料汇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288.
- [64]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编.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中册)[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754.
- [65] 顾龙生主编.中国共产党经济思想史(1921-1997)[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88.
- [66]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档案馆合编.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177.
- [67] 苏皖边区第一行政区惩治汉奸施行条例[N].江海导报,1946-03-17.
- [68] 孔经纬,王连忠,孙建华.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侵略[J].抗日战争研究,1996,(2):57.
- [69] 孔经纬.中国经济的过去现在及未来发展[M].长春:长春出版社,2009.48.
- [70] 蔡鸿源.民国法规集成·逆产处理法[M].合肥:黄山书社,1997.3.
- [71] 国务院总务厅秘书处编.逆产判定公告[J].满洲国政府公报,1933,(109):15.
- [72] 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敕令第十七号废止逆产处理法之件[J].政府公报号外一,1934,(3):15.
- [73] 范瑾.当代中国的北京[M].北京:《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1989.358.
- [74]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北京党史纪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44.

【责任编辑:周琍】

【下转第139页】